

随笔

乐此不疲做书虫

王琳宝

书虫者，蛀书之虫也。考其出处，源于《汉书》。据《汉书·五行志中之下》记载：“昭帝时，上林苑中大柳树断仆地，一朝起立，生枝叶，有虫食其叶，成文字。”书虫一词，最先是指食叶虫，后词义渐渐演变，褒贬兼而有之。一指爱书，喜欢书的人；二是蠹鱼的别称（一种专喜啃食糗糊、书籍的昆虫），用来比喻埋头苦读的人；三指食古不化的人，比喻读死书，死读书，读书死，多贬义。

古代文人士大夫，书虫甚多，不胜枚举。苏秦、孙敬，刺股悬梁；杨时拜师，程门立雪；匡衡家贫，凿壁偷光；更有车胤囊萤映雪；王冕僧寺夜读……他们酷爱读书，如饥似渴，钻得进，啃得深，嚼得香，心生禅悟，化人为己，终成一代英才，彪炳千秋史册。

读书既是辛苦差事，又是赏心乐事，我们可以“学海无涯苦作舟”和“天下第一等好事还是读书”来佐证。宋真宗曾作《励学篇》，其云：“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若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天子写诗劝学，论及读书好处，站位高而且远，不同寻常人等。依真宗之见，读书如种福田，于人裨益多多。可丰衣食，居华屋，乘车马，娶娇妻，遂志向。一言以蔽之，学而优则仕，仕途顺则万事成。祭出切身利益大旗，用来激励七尺男儿，乐做书虫，以实现人生抱负。

比宋真宗晚些时候，大文豪苏轼曾

作《读书歌》，其曰：“读得书多胜大丘，不须耕种自然收。东家有酒东家醉，到处逢人到处留。日里不怕人来借，夜晚不怕贼来偷。水旱蝗虫无伤损，快活风流到白头。”东坡之诗，虽不及真宗之句工整，且有些调侃打油，但谐谑之中，亦晓人以理；腹有诗书气自华，读书可长真本事；一旦身怀真功夫，终生受用无穷已，任谁都是偷不走的。苏轼以亲身经历，谆谆教导天下学子，乐做书虫，以求潇洒人生。

古人苦读范例，远隔时空犹可追；宋代君臣之言，于无声处犹在耳。拂去尘埃，剔其糟粕，多有可取之处。尤其当今社会，功利主义泛滥，浮躁风气盛行，纵有再好的读书条件和环境，一些人仍然难以安下心来，认认真真地读书学习，更别让他们做一介书虫，在古书卷中孜孜不倦地钻研掘金了。莫不是文明的演进，科技的发达，工具的便捷，令当今之人加速了退化的步伐？每想至此，我便心底五味杂陈，顿生一丝悲哀。

书之于人，精神食粮也。其虽非物质食粮，不读书亦无性命之忧，然书如万里长城，确是文明与野蛮的分野。洪荒远古，生计艰难，先人时有“一日不读便觉空”的惶恐；而跨入知识经济时代，今人慵懒倦学，落伍在所难免。记得有一幅励志漫画，下配寥寥数语，令我推心难忘。今录于此，以资警己醒人：一日不读书，脑子变模糊；一周不读书，张口想动粗；一月不读书，说话像屠夫！其语平如白水，然却入木三分，不知时人读之，心中有何感触？

千古文明，薪火传承。结绳记事，甲骨竹简，蔡伦造纸，毕昇印刷，激光照排，网络传输。虽然人类进入了信息时代，但书籍依然是精神文明的有效载体，较之其他媒体，确有一册随身、信手可读之便。然书籍多如繁星，知识浩如烟海，我们又该如何各取所需，为已所用呢？

苏轼有言在先：“书富如人海，百货皆有。人之精力，不能兼收尽取，但得其所欲求者耳。故愿学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兴亡治乱、圣贤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余念。又别作一次求事迹故实、典章文物之类亦如之，他皆仿此。此虽迂钝，而他日学成八面受敌，与涉猎者不可同日而语也。”由此可见，科学的读书方法甚为重要。人生在世，倥忽百年，而欲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当求精挑细选，统筹规划，有所侧重，有所舍弃。唯其如此，才能有所斩获。

君不见，果园之中，小虫专吃红果子。此语正应了“宁吃鲜桃一个，不吃烂杏一筐”的民谚。我们若能品出民间俗语的个中滋味，而后再去揣摩苏轼句中深意，其信屈整牙之文又复何难？也许茅塞顿开之余，我们会情不自禁地发出这样的感叹：小虫尚且如此，更况书虫者乎？

蛛网尘封故纸堆，风吹泪洒蜡炬灰。晔晔朝露须臾老，华发未颜弹指推。书香能令男儿醉，苍天不教智者亏。乐此不疲做书虫，万年太久奋力追！

望书山之高峻，叹学海之苍茫，身为一介书虫，心中感慨良多。窃以拙诗一首，聊作本文结语。



秋菊延寿(国画) 谭剑荣

文苑精英

曹植写《七步诗》

王吴军

曹植和父亲曹操、哥哥曹丕都是东汉末年著名的文学家。曹植十岁能诗，出口成章，文才出众，深得曹操的宠爱。曹操曾打算立曹植为自己的继承人，但曹植行为放任，不拘小节，曹操非常生气。曹丕却工于心计，善于逢迎，取得了曹操的信任。曹操死后，曹丕做了继承人，继魏王位，不久，曹丕代汉称帝，把曹植贬到了现在的开封。在今开封境内的通许县城东，还有三个和曹植有关的七步村（前、中、后七步村）。在后七步村，有一座圆形墓冢，据说，曹植就埋葬在这里。

曹丕尽管成了一国之君，却把曹植视为眼中钉，处处猜忌和提防，并绞尽脑汁要迫害和打击曹植。《世说新语》中记载说，曹丕追杀曹植，一直追到当时的郭乡（今通许县后七步村），曹丕命曹植在七步之内写成一首诗，不然，就要杀了他。不料，曹植不足七步，已经吟出了一首绝妙的好诗：“煮豆持作羹，漉豉以为汁。其向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在《诗纪》中，此诗仅作四句：“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辞意简洁。陈祚明在《采菽堂古诗选》卷六中评论此诗说：“窘急中至性语，自然流出，繁简二本并佳。多二语，便觉淋漓似乐府；少二语，简切似古诗。”可谓公中肯之论。曹植在形象生动的比喻中，抒发了自己沉痛的心情，他以对豆的相煎煎，控诉了兄弟相迫的乖违情理。兄弟同胞，正如萁和豆的同根而生，燃萁煮豆，事属自然，世所常见，但是，曹植当时满怀被胁迫的激愤心情，说出此语，自然贴切，即使阴狠冷酷如曹丕，当时闻此，也不免“深有惭色”，“萁豆相煎”遂成为兄弟间互相残害的形象比喻。曹植把自己比喻成锅里的豆子，把曹丕比喻成锅下面燃烧的豆秆，表达出对骨肉相残的悲愤之情。曹丕听了曹植的这首《七步诗》，面有惭色，就放了曹植。

曹植在开封境内七步成诗的故事，正史中没有记载。然而，即使只是一个传说，《七步诗》却仍被视为曹植最著名的诗篇，千古流传。南朝诗人谢灵运说：“天下人有才一石（一石是十斗），曹子建独得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共分一斗。”这句称赞曹植的话，演变成了后来的成语“才高八斗”。

曹丕把不到30岁的曹植贬到了现在的开封境内，先做了雍丘王（雍丘即今开封境内的杞县，古称“雍丘城”，是杞国的都城）。4年后，曹植又被委派到浚仪（今开封）为王。一年后，曹丕病死，曹丕的儿子曹睿即位后，再次把曹植派往雍丘，两年后，曹植又被改派到东阿（今山东东阿）和陈地（河南淮阳），41岁，曹植就伤感而死。

曹植在开封期间，不断上书朝廷，希望能够为国出力。然而，曹丕父子对他的猜忌和迫害一直未断，这让曹植意志消沉，文风大变。



硕果(国画) 建通

缘起杂俎

刘禹锡的桃花劫

殷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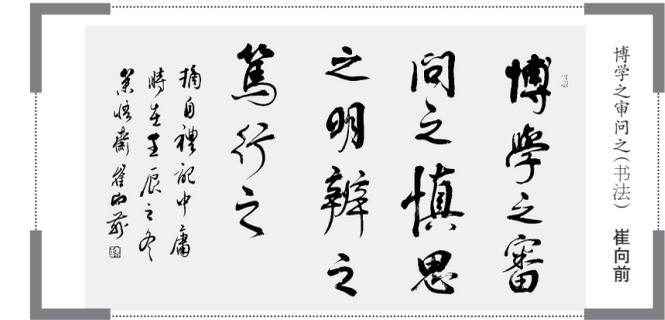
刘禹锡出生在1100多年前一个儒学气氛十分浓厚的士大夫家庭。29岁入仕后，曾两次在朝廷任职，又先后在军队和地方做官。和唐朝多数有成就的诗人一样，并不甘心只当一个文士的他渴望在政治那个大舞台上大展才华。可是，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人生竟然因为一场革新发生了逆转。

那时正是大唐王朝由盛转衰的时期。国家政治腐败，宦官擅权于内，藩镇割据于外，国家政权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刘禹锡积极投身到王叔文的革新集团，结果革新持续了不到200天就宣告失败。接下来，朝廷一道圣旨将已经35岁的他贬到朗州（今湖南常德）做了司马。

中唐时期的司马多用来安置被贬的官员，没有实权。当时的朗州又“地居西南夷，土风僻陋”。处在这种情况下的诗人，自然难有大的作为。他怀揣着极度的痛苦，在坎坷不平的贬谪道路上艰难地跋涉着。

10年后，诗人被召回长安。那年三月，他同柳宗元等去长安安都观看花，见观里桃花满园，忍不住触景生情道：“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

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那时，长安城里春天看花的风俗。虽然桃花也很吸引人，但花品不高。他以桃花喻权贵，自然有轻蔑之意。再加上诗中映射那些权贵是在排挤自己出朝的情况下才被提拔起来的。昏庸的朝廷本来就对他抱有反感，于是一怒之下，再次将他贬为连州刺史。此后的十多年里，他虽然多次辗转，但一直没有改变贬谪之态。后来，由于宰相等人的荐举，他又一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崔向前

连载

俞敏洪口述
在痛苦的世界中
尽力而为



所以，有的时候就很怀念在北大的那段日子，不过我也知道后悔也没用了，也知道我那个时候是没有退路了，因为我退一步的局面会更加糟糕。我已经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了，身后已经是万丈悬崖了，自从离开北大的那一天起，就没有什么退路了。

因为我是不可能再退到北大的，既然退不回北大，又干不出名堂，北大的人肯定就会笑着说，你看，我们就知道俞敏洪出去也都干不成事儿的。我相信他们一定会这样说的，因为我本身就是跟北大闹别扭才出来的。如果说我再被他们扣上一个穷困潦倒的帽子，说俞敏洪离开了北大就彻底没戏了，注定了干不成事业的，如果给别人留下这样的印象我就觉得更没面子了。因此，我骨子里不服输的性格还是占了上风，尽管有些低调，不愿意遇到熟人，我还是努力地做着必须去做的事情。

那个时候我最怕见到北大的同学和北大的老师，我到北大去贴广告都是半夜偷偷地进去贴，心里还是有些不想让他们看见。想到他们

衣着光鲜、夹着完备的上课资料，走在北大的校园或者教室里面，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我就退避三舍，敬而远之。我是从北大辞职出来的，事情还没有做成，还没有底气，再回到北大就很害怕被熟悉的人看到我来到北大的样子。

这种害怕的心理大概到了1993年年底，1994年年初的时候就没有了。每天都进步一点点，我重复着这些简单的刷刷贴贴的工作，认真地做每天都必须做的工作，不断地充实着自己，我想总有一天会接近期望的。

当时我的希望就是坚持，坚持一百次可能都是失败，但是也许坚持到第一百零一次就成功了。像我这样的人就要养成持之以恒的习惯，死不罢休。我不信坚持下去明天就没有结果，慢慢坚持下去，就会发现自己变了，变得更有耐心了，变得更加沉着了。

有一次我突发奇想，自己能不能来一次免费讲座，让学生听听我的课，兴许会有点作用。于是我就开始准备给学生做一场免费讲座，在那之前我其实没有对太多的学生做过

讲座，而且我也不是一个演讲家。但是我相信，凭借我对托福教学的精深理解，那些想要参加托福考试的人一定会来听所讲的，因为是免费的嘛。

那些免费的小广告完全是我自己手写的，写的是毛笔字。我的毛笔字写得很糟糕，但还是有人看了这个广告并且还来了，说明免费听课是挺有吸引力的。

我记得应该是1991年的冬天，那个时候是最冷的。我去贴广告的时候还穿了一个棉大衣，兜儿里放着一瓶二锅头，贴两张广告就喝一口二锅头。这一细节我记得特别清楚，一个是天气寒冷，另一个原因是给自己壮胆。“酒壮英雄胆”，喝了酒以后就感觉潇洒一点了，通天的大道任我走了，而且贴广告的时候我心里是非常快乐的。我骑着破自行车半夜里在这几所大学校园里贴广告，当时我手下还没有员工，只有我自己单枪匹马地冲锋。那个时候我老婆还在中央音乐学院上班，还没有辞职过来帮我干。

后来有一个朋友，他的孩子在我这儿学英语，时间长了我们就交成朋友了。他的孩子有时候来我家

一个小轿车。他知道我要出去贴广告以后就说：“这样吧，你老婆教孩子英语，我开车送你去贴广告吧。”所以就有了那么几次他开着小轿车，送我到各个校园里去贴广告这样一个经历。

我先后在北大、清华、人大、北师大贴了一些免费讲座的广告，当时我预计如果能来三四十个同学就是成功，所以就吧听课的地点放在了中关村二小的一个能容纳40人的小教室，满怀期待地等着讲课时间的到来。免费讲座的北大老师俞敏洪的字样。我从北大出来之后，有一段时间我依然沿用了北京大学的名称。我没有任何夸大欺骗的行为，北大也是没有办法过问的，事实上我就是原北京大学的老师嘛。我这是打了一个擦边球，这不违反任何游戏规则。虽然我离开了北大，北大的声望还是给了我很多无形的支持。这种支持在我前期创业的过程中还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的，北大的无形资产实际上已经固化在我的身上了。即使不想刻意展现，这种底蕴基本上从言谈举止中就表现出来了一

多眼睛

让人羡慕

孙道荣

回乡探亲。去拜望一位小时候的同窗，从小学到初中，我们一直是同班，后来，他因为家庭变故辍学了，小小年纪就挑起了家庭的重担，生活一直很艰辛。虽然和我同窗，但他脸上的沧桑，要远多于我，四十年来，看起来比城里五十多岁的人，还显得老气。

在他的感情邀请下，晚上就住在他家。他让妻子睡另一个房间，我们俩睡一个房间。我们躺在床上，又聊了很久。言语之中，他流露出对我的羡慕：考上了大学，在大城市工作，收入高，买了大房子，又买了车子，特别是写作上，也小有成就。成为一个作家，那是我们俩小时候共同的梦想。而他呢，生活总是很艰难，以前拉扯孩子，好不容易孩子大了，孩子准备结婚盖房子借的债，又像大山一样压着他……我不知道怎么安慰他，说实话，如果不是辍学，以他的成绩，一定会比我优异得多，小学的时候，他的作文就经常被老师作为范文念给我们听。

见我有点不精打采，他歉意地笑笑，不好意思，跑了一天，你一定累坏了，那我们睡吧。我点点头，他关了电灯。

闭上眼睛，我却怎么也睡不着。不是因为换了环境。很久以来，我的睡眠一直很差，平时在家里，明明很困了，我也要辗转反侧很长时间，才能迷迷糊糊睡着。这已经成了我最头疼的事情。

没一会儿，我听到了细微的鼾声。他已经睡着了。我的头昏昏沉沉，却是怎么也无法睡着。我打开手机，时间是晚上十一点多，平时这个时候，不是在外面应酬，与朋友喝酒、打牌、唱歌，就是在书房上网，浏览新闻，回复邮件，整理文字，根本不会上床。和很多人一样，我成了个夜猫子，一方面是习惯使然，另一方面，是上了床也没用，根本睡不着。

扭头看看躺在我身边的发小，他已经睡得很甜了，他的那番话，在我脑海里盘旋。与他比起来，我现在的的生活，确实不知道要好多少倍，我们的命运，在若干年前，就开始呈现出两个完全不同的方向。在他看来，我是个各个方面都很成功的人，优裕的生活，让他羡慕不已。

这些年，为了事业，为了生活，我付出了很多，当然，也确实得到了很多回报。三十几岁，我就评上了高级职称，成为单位的中层干部；赶在房价暴涨之前，买了房子，后来又赶着趟，换了现在的近二百平方米的大房子；想方设法让孩子进了最好的中学，享受着优越的教育资源；早十年前，我就凭炒股股票赚来的钱，买了车子，再也不用风里来雨里去；尤其让他羡慕的是，我一直坚持着自己的作家梦，每年都会撰写发表一大堆文章，还出了好几本个人专著，而他的梦想，早就被残酷的生活压力，挤压扁了。

可是，这就是我要的生活吗？为了赚更多的钱，我总是疲于奔命；为了住更大的房子，我可谓绞尽脑汁；为了事业上能再进一步，我不惜挖空心思……我发现自己越来越像个陀螺，被一条无形的鞭子催赶，总是在旋转，总是在企求更高的收入，更优的待遇，更好的生活。如今，我确实拥有了让很多人羡慕的经济条件，却连个囫圄觉，也难得睡着了。

他的鼾声不大，均匀，流畅，我猜想他已经熟睡了。忽然心生羡慕，虽然他的生活压力，一点也不比我轻，却能不急不躁，倒头就睡，睡而踏实，如果我也能像他一样，踏踏实实甜甜美美地睡上一觉，那该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也睡着了，也许是他的鼾声催眠，也许是我终于放下了一些东西。那是这么多年来，我睡过的最沉的一觉。

《世界将我包围》

田果

张国荣的歌里，有他一份刻骨铭心。王菲的辉煌里，有他一份洒脱。林夕！这位怀旧老歌金牌词人，华语歌坛最后一位唯美词人，他自己的世界又会有什么颜色？有多少不一样的烟火？《世界将我包围》分六章，集合林夕80余篇散文，展现出一个词人对人生世事的感悟。以及看得见、看不见的人际纠葛……因为他这样深邃地看世界，才会为世界写下这样永恒的歌。

林夕是华语乐坛最为著名的词人，词风自成一格，以填词速度快、产量多而著名，最高峰时曾年产歌词超过200首。林夕毕业于香港大学文学院中文系（现名中文学院），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从事歌词创作，至今已创作歌词作品近3000首，为华语乐坛上百位歌手奉献出自己的词作，于2008年度香港《十大中文金曲颁奖音乐会》上获得代表香港乐坛最高成就的终身荣誉大奖——“金针奖”。出版书籍包括《似是故人来》、《原来你非不快乐》、《人情·世故》、《十方一念》、《知识兴趣》等。

第一次免费讲座是1991年年初的时候，到了晚上，听课的学生陆陆续续地到了，人数很快就超过了我的预计。到了晚上6点钟开始讲座之前，教室内外已经聚集了500多人，这样小的一间教室很明显就不行了。所以我就临时决定转移到这个小教室外面的小操场上，就这样我在黑暗中给学生们讲了一堂永生难忘的课。

当时我完全没有料到会来这么多人，也没想到那个免费小广告的作用如此之大。因为大家一看是免费的托福讲座，又一看是北大老师的，就愿意过来了。那次来了500人之后，我就发现免费讲座是招揽学生的一个好办法。因为是免费讲座，学生都愿意来听，听我讲了两个小时他们就都知道这个俞敏洪老师讲课的水平还是不错的，所以再招生的时候，说服学生就相对比较容易了。